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經調整以反映附註7所述餘下工藝品牌業務及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商業品牌業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446,858	531,185
銷售成本	4	(233,988)	(238,817)
毛利		212,870	292,368
分銷成本	4	(181,720)	(220,116)
行政開支	4	(197,456)	(180,341)
其他收益－淨額	5	7,671	12,423
經營虧損		(158,635)	(95,666)
融資收入		1,106	634
融資成本		(790)	(16)
融資收入－淨額		316	6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95,048)
所得稅開支	6	(2,760)	(21,32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1,079)	(116,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	350,823	78,668
年內溢利／(虧損)		189,744	(37,70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251	(33,372)
非控股權益		(4,507)	(4,336)
		189,744	(37,70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8	(73.71)	(52.68)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1.55	(15.73)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9,744	(37,708)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項	-	(28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	-
出售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71,778)	-
貨幣換算差額	48,097	(18,231)
	<u>189,744</u>	<u>(37,70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844)</u>	<u>(17,085)</u>
年內之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65,900</u>	<u>(54,793)</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881	(48,088)
非控股權益	(2,981)	(6,705)
	<u>165,900</u>	<u>(54,793)</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0,634)	(129,8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79,515	81,778
	<u>168,881</u>	<u>(48,0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090	27,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297	204,992
在建工程		96,728	177,951
無形資產		19,560	28,7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30
預付款	9	16,274	13,5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77
		<u>417,949</u>	<u>460,812</u>
流動資產			
存貨		92,888	217,0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21,467	300,535
衍生金融工具		1,248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89,220
即期所得稅資產		1,443	14,4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87	2,058
定期存款		-	3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338	143,746
		<u>482,071</u>	<u>767,480</u>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11	<u>17,192</u>	<u>17,192</u>
		<u>499,263</u>	<u>784,672</u>
總資產		<u>917,212</u>	<u>1,245,48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286,963	312,982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6,366
其他		176,075	341,894
		<u>484,257</u>	<u>682,461</u>
非控股權益		<u>31,013</u>	<u>34,656</u>
總權益		<u>515,270</u>	<u>717,11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99	4,816
退休福利責任		2,925	28,857
其他長期負債		–	1,200
		<u>6,324</u>	<u>34,87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328,787	358,860
衍生金融工具		–	108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31	15,315
銀行借貸－無抵押		62,000	119,211
		<u>395,618</u>	<u>493,494</u>
總負債		<u>401,942</u>	<u>528,367</u>
總權益及負債		<u>917,212</u>	<u>1,245,4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03,645</u>	<u>291,1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21,594</u>	<u>751,990</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2. 會計準則變動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修訂版)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未生效及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	採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版)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新準則)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澄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修訂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轉讓投資物業(修訂版)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新詮釋)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修訂版)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新準則)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新詮釋)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修訂版) ³

附註：

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本集團生效*

³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 管理層正着手量化該等新訂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董事會按下列地區評估表現：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及北美洲。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評核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以及於評估分部表現時視為相關的收益／虧損及收入／開支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96,076	156,461	194,321	-	446,858
生產成本 ¹	(63,862)	(88,160)	(93,509)	-	(245,531)
分部毛利率	<u>32,214</u>	<u>68,301</u>	<u>100,812</u>	<u>-</u>	<u>201,327</u>
分部業績 未分配開支 ²	(9,973)	(63,366)	(51,749)	-	(125,088)
					(33,547)
經營虧損					(158,635)
融資收入					1,106
融資成本					(7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8,319)
所得稅開支					(2,7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61,0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50,823
年內溢利					<u>189,744</u>
非流動資產	373,728	20,641	23,455	125	417,949
流動資產	349,489	68,013	45,394	19,175	482,07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u>917,212</u>
分部負債	<u>155,571</u>	<u>91,169</u>	<u>63,816</u>	<u>91,386</u>	<u>401,942</u>
資本開支	(112,805)	(1,926)	(8,554)	-	(123,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55)	(2,910)	(6,141)	(79)	(23,685)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	-	-	(620)
無形資產攤銷	(10,332)	-	(129)	-	(10,461)
存貨減值撥備	(342)	(1,189)	(2,224)	-	(3,755)
撇銷存貨	(189)	(1,079)	-	-	(1,268)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76	(2,644)	777	-	(1,7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	-	(449)	-	(7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洲 港幣千元	歐洲、 中東及非洲 港幣千元	北美洲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0,802	177,944	242,439	–	531,185
生產成本 ¹	(59,040)	(81,876)	(105,504)	–	(246,420)
分部毛利率	<u>51,762</u>	<u>96,068</u>	<u>136,935</u>	<u>–</u>	<u>284,765</u>
分部業績	6,070	(22,525)	(34,411)	–	(50,866)
未分配開支 ²					(44,800)
經營虧損					(95,666)
融資收入					634
融資成本					(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95,048)
所得稅開支					(21,32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6,3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78,668
年內虧損					<u>(37,708)</u>
非流動資產	417,096	18,859	24,202	655	460,812
流動資產	574,069	61,228	115,984	16,199	767,480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	–	–	17,192	17,192
總資產					<u>1,245,484</u>
分部負債	<u>248,025</u>	<u>61,992</u>	<u>66,695</u>	<u>151,655</u>	<u>528,367</u>
資本開支	(92,286)	(1,179)	(4,007)	(60)	(97,5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6)	(3,283)	(6,975)	(116)	(21,420)
土地使用權攤銷	(632)	–	–	–	(632)
無形資產攤銷	(10,243)	–	(129)	–	(10,372)
存貨減值撥備	(94)	(769)	(647)	–	(1,51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淨額	438	(624)	(884)	–	(1,0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	13,328	13,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56)	155	–	–	9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	–	(150)	–	(227)

附註：

¹ 生產成本由工廠之銷售成本、運輸及行政開支(被分類為綜合收益表內之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組成。

² 未分配開支包括本集團之企業開支。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79,610	81,943
無形資產攤銷	10,461	10,37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20	6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685	21,420
僱員福利開支	225,733	292,801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6,836	43,345
— 其他資產	12	682
存貨減值撥備	3,755	1,510
直接撇銷存貨	1,268	—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1,791	1,070
直接撇銷壞賬	1,194	39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501	4,043
— 非核數服務	896	1,1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29	17,319

5. 其他收益—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9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3,32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2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更之收益	1,248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85	(2,724)
退回定額供款計劃未歸屬之福利	68	440
其他	404	1,507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相應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6,227	1,114
海外	3,615	3,48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5,665)	7,560
預扣稅	-	10,353
遞延所得稅進賬	(1,417)	(1,183)
	<u>2,760</u>	<u>21,328</u>
所得稅開支	<u>2,760</u>	<u>21,328</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商業品牌業務(「已出售業務」)。故此，已出售業務之財務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詳情載述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附註(a))	7,927	78,668
出售收益(附註(b))	<u>342,896</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350,823</u>	<u>78,668</u>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分析載述如下：

	由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434,700	789,103
銷售成本	(266,582)	(489,157)
毛利	168,118	299,946
其他收益－淨額	4,403	1,430
分銷及行政開支	(157,653)	(204,839)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	14,868	96,537
融資成本－淨額	(1)	(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14,867	96,532
所得稅開支	(6,940)	(17,86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7,927	78,668
分佔非控股權益	(179)	(2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u>7,748</u>	<u>78,406</u>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u>7,927</u>	<u>78,668</u>
出售收益	<u>342,896</u>	<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	—	1,432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責任之遞延所得稅項	—	(286)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163)	—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71,778)	—
貨幣換算差額	—	2,273
	<u>—</u>	<u>2,27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¹	<u>(71,941)</u>	<u>3,419</u>
年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u><u>278,882</u></u>	<u><u>82,087</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9,515	81,778
非控股權益	(633)	309
	<u><u>278,882</u></u>	<u><u>82,087</u></u>

(b) 出售收益之分析載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728,500
減：直接開支	(195,428)
	<hr/> 533,072
減：已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979)
在建工程	(8,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66)
存貨	(155,878)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56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991)
即期所得稅資產	(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22)
退休福利責任	30,252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27,9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65
銀行借貸－無抵押	1,806
衍生金融工具	256
應付餘下工藝品牌業務款項	5,372
其他全面收入	(649)
因出售業務所釋出的匯兌儲備	71,778
非控股權益	1,017
	<hr/>
出售收益	<u>342,896</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56,393)	(111,77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50,644	78,40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2,1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3.71)	(52.68)
—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91.55	(15.7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62,824	228,365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8,214)	(7,242)
貿易應收款—淨額	54,610	221,123
預付款	17,354	27,133
應收增值稅	29,720	22,764
租賃按金	7,712	7,150
其他應收款	28,345	35,935
	137,741	314,105
減：預付款非流動部份	(16,274)	(13,570)
流動部份	121,467	300,535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約為港幣16,274,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3,570,000元)。

貿易應收款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財政年度年結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9,478	163,280
31天至60天	8,565	28,136
61天至90天	3,595	14,642
91天至365天	20,249	16,012
365天以上	10,937	6,295
	<u>62,824</u>	<u>228,365</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30天以下	10,193	78,872
逾期31天至60天	17,326	13,399
逾期61天至90天	2,875	6,170
逾期91天至365天	3,934	10,259
逾期365天以上	6,719	957
	<u>41,047</u>	<u>109,657</u>

該等結餘乃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1,04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09,65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242	6,49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6,866	2,723
先前已確認減值撥回	(4,276)	(1,139)
撇銷未收之應收款	(86)	(161)
貨幣換算差額	468	(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00)	-
	<u>8,214</u>	<u>7,2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3,361	82,570
預收按金	86,930	98,636
應計開支	64,819	105,450
其他應付款	143,677	72,204
	<u>328,787</u>	<u>358,860</u>

於財政年度年結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621	69,661
31天至60天	7,292	10,191
61天至90天	1,230	1,747
90天以上	14,218	971
	<u>33,361</u>	<u>82,570</u>

1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董事批准出售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PCMC」)之投資。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本集團於PCMC之所有投資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收回，而該項投資可在其現況下即時出售，且是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著手委聘第三方顧問處理有關出售事宜。

主席報告書

二零一七年是本公司六十二年經營歷史其中一個最為重要的年度，原因為本公司將其商業品牌機織地氈業務出售，令太平回歸其根－作為頂級工藝品牌地氈生產商。

近年來，董事會日益明瞭，日後同時管理商業品牌業務及工藝品牌業務會愈加困難，原因是此兩項業務迥然有異，其業務特點、客戶群及分銷渠道等各不相同，且根據太平的業務規模，為兩項業務分配必要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料會越來越具挑戰性。

故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宣佈對商業品牌業務進行戰略審查。於審查後，本公司接獲數份有關收購該業務之建議書，詳情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與該等相關人士磋商後，本公司與一位較為合適的買家協定若干條款，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向股東所披露者。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批准是項作價94,000,000美元(約港幣729,000,000元)之出售事項，且交易已於該月月底完成。出售收益約為港幣343,000,000元，特別股息約港幣361,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派付予股東。

誠如去年年報所述，另一項重大的組織變動為所有手織業務已由成功經營約二十五年的南海廠房遷移至位於廈門的新廠房。最後階段的遷移已獲批准及有關安排已於年底前基本完成，此舉令本公司產能可滿足未來銷售增長所需而毋須額外支付巨額經費。

一如預期，年內進行之重大轉變並非一帆風順，資源在出售商業品牌業務、管理資產與人員轉移、重組及精簡餘下組織，以及完成生產廠房遷移等事務間加速調配，上述情形無可避免地對員工及客戶造成不確定因素，為年內之貿易帶來挑戰，而本年度的宏觀經濟環境本已複雜而動盪。

因此，出售事項面臨不確定性，加之廠房遷移期間生產中斷，對今年上半年造成影響，銷售、人員轉移及內部重組則對正常情況下本應為銷售業績最強勁期間的下半年業績做成影響。上述種種，連同重大的非經常性支出，令得經營業績表現差於二零一六年。

然而，自十月初起，餘下業務精簡工作開始，管理費縮減，區域精簡架構成立，工藝品牌業務的業績得以改善。

隨著遷移生產業務現已基本完成，本公司為未來做好準備。本公司財務穩定，業務集中，並專注於利潤較高之工藝品牌業務。於工藝品牌領域，太平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其無與倫比之設計及製造力倍受尊崇，且其廈門新廠房配備最先進的設施作後盾。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新管理團隊宣告成立，由溫敬賢先生(前任首席營運總監)接替金佰利先生出任行政總裁領導。管理團隊於二零一八年之首要任務為確保本公司以合適架構達致更有效率、有效益的方式為其所事行業提供服務。展望未來，本公司的工作重心為將事情精簡化，持續提高效率，投資銷售及分銷業務，以加強本公司與所選市場及行業中之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間的聯繫。

本人謹此特別感謝年底退任的前任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於其執掌公司十四年期間，本公司發生根本性的變化：公司發展迅速，全球領導地位穩固，克服二零一一年曼谷廠房遭遇洪水等重大挑戰；尤須一提的是，建立穩固的工藝品牌與商業品牌雙平台，為去年的銷售交易及餘下工藝品牌業務奠定穩固的根基。

本人亦謹此對太平的管理層及員工表示衷心感謝，彼等在本年度充滿挑戰的情況下，接受並應對業務及工作環境所發生前所未有的改變。彼等在應對該等挑戰時表現出色，令董事會對未來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誠如主席報告書所報告，二零一七年發生兩大非經常性事項一涉及本公司商業品牌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生產業務由南海遷移至廈門。兩大事項無疑對業務營運造成不確定因素並令業務營運中斷，加之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對貿易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在此背景下，年內餘下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港幣447,000,000元，較去年減少16%。

毛利率亦由去年之55%縮減至48%。

分銷成本隨著銷售額一併減少，毛利與行政開支則受生產業務遷移產生之一次性服務成本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與南海業務終止、廈門廠房建造及業務精簡相關之一次性開支約為港幣59,000,000元，與去年金額約港幣58,000,000元持平。

因此，經營虧損約為港幣159,000,000元，但扣除商業品牌業務出售收益後，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淨值約港幣19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淨值約港幣33,000,000元。

美洲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94,000,000元，較去年減少20%，主要因上文所述之不確定因素所致。歐洲、中東及非洲以及亞洲所受影響較輕，各地區之銷售額分別按年減少13%至約港幣156,000,000元及約港幣96,000,000元。

製造業務

二零一七年，太平之廈門新工作坊標誌著重要的里程碑，第一期廠房於下半年全面投產。

於培訓方面之投資初見成效，員工技能提高，員工人數增加。由先前廣東省廠房轉移而來之熟練技工亦功不可沒。行政大樓於年中投入使用，客戶服務、設計及採購等所有支援功能於十二月底前全部到位。

第二期工程於年底如期竣工，使得產能隨著業務增長而倍翻。餘下業務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全部轉移至廈門。

本公司位於泰國曼谷之另一處廠房已作為商業品牌業務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出售，而先前位廣東省南海市之廠房將於轉移至廈門完成後全部關閉。

於年底製造業務之總人數為664名。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出售商業品牌業務，各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由2,773人減至893人。人數減少亦包括本年度最後一個季度餘下工藝品牌業務人數之精簡。

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作年度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年內人力資源之首要任務為於組織發生重大變動期間維持穩定並挽留人才。

金佰利先生退任，並由溫敬賢先生繼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資訊技術

甲骨文ERP模塊在歐洲的最後部署工作已於第三季度完成，且培訓工作持續進行，以提高技能水平及提升使用準確度。

由於關鍵人員重新調配以便加快廠房遷移進度，數碼紡ERP系統的推行工作遂已重新安排。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重新啟動。

設計及市場營銷

於二零一七年，「House of Tai Ping」推出其品牌下的各種創新產品系列，繼續成為創意領頭人。

太平的主要產品發佈活動為：「Blur」，為手工打結地氈系列，靈感源自復古攝影；「Scenematic」，為與著名香港設計師André Fu的第二次合作，靈感源自都市風景剪影；及「Reform」，為幾何形態地氈，適用於各種空間及用途，乃與新秀（「林子设计」）合作開發。

Edward Fields推出「Reverence」，為與Fernando Mastrangelo開創性合作的結晶。Fernando Mastrangelo乃一名聰明、新生且極具天賦的設計人才，生活在紐約布魯克林區。

最後，製造商Cogolins推出「Isotopie」，其為一款色彩明亮並點綴圖形圖案的清新俏皮系列；以及「Four corners」，其為與設計師Jason Miller合作開發，靈感源自納瓦霍毛氈。

非地氈業務

本集團於美國之染紗業務Premier Yarn Dyers錄得收益減少6%，乃因縮減產能以應對產品組合轉變所致。二零一七年年終錄得毛損，乃因為確保業務未來發展而維持必要的維護及維修成本所致。

本集團於Philippine Carpet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持有之少數權益繼續歸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位於馬尼拉的物業資產正被投放市場銷售，之後太平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撤出其持有的股權，本集團希望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實。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並且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動及透過各附屬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運作。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港幣26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44,000,000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港幣6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000,000元）；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零元（二零一六年：約港幣89,000,000元）。

股息

年內概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實行優良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之利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與守則條文第A.4.1條所訂有別的是，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期。然而，本公司相關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符一致。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因其他事務纏身，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及應侯榮先生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樂德先生則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作交易之行為守則(「太平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被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太平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閱將交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之中期及年終報告、審閱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每年核數計劃及範圍，以及討論與核數相關之事宜，包括財政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已獲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董事已確認他們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職責，併表示並未發現任何可令人嚴重懷疑本公司之可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pingcarpets.com) 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溫敬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溫敬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丹尼.葛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包立賢先生。